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五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五里高级中学学生餐厅装修及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五里高级中学学生餐厅装修及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希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66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41.0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希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